无损检测行业证书认可程序

1. 目的

为了节约无损检测人员资格鉴定与认证资源，方便无损检测人员在本认证机构资格鉴定与认证，特制订本程序。

1. 适用范围

适用于已经取得其它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，持有其它行业证书申请人员可以申请包括原认证机构的教育、培训、经历、视力和考试认可，豁免部分考试。本认证机构认可其他认证机构该方法考试的通用理论部分考试，但只有在方法/技术，工业/产品门类合适时，才可以认可专业和/或实际操作考试。

1. 申请认可程序
2. 其它行业证书持有者在申请相同级别本认证机构认证时，需要专门申请通用基础知识、专业和/或实际操作考试等科目减免考试；
3. 本认证机构考虑到其他认证机构的工作，核实其他行业认证机构是否根据书面规程进行认证，是否有合适的报告、资料、记录表明其结果与本认证机构认证计划相当；
4. 申请者提供所持有证书的复印件以及原件、培训机构出具的培训记录、工业经历证明、视力测试记录、以及原考试记录；

本机构认证决定委员会审核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，确认申请人的教育、培训、经历、视力以及考试是否满足ISO9712的要求，确认通用考试选择题数量是否大于等于40题，考试时长是否满足ISO 9712要求，培训内容是否满足ISO TS 25107的要求，如满足，可以认可该方法通用理论考试，减免通用知识考试；一般情况不认可专业和/或实际操作考试，如果方法/技术、工业门类与ISO9712的要求一致，可也可以考虑认可专业和/或实际操作考试。资格鉴定考核之前，认证决定委员书面通知申请人员是否符合减免要求。

1. 本认证机构可以认可的行业证书包括特检、航空、船舶、核电、铁路交等行业证书以及带有MRA标识的ISO 9712证书；
2. 获得允许减免考试人员向考试中心提供同意减免的证明。
3. 如之前的认证被接受，但无任何附加的考试，新认证的有效期不能超过原认证有效期，且不能扩大原认证范围。

修订记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备注** |  | **编制** |  | **审核** | **批准** | **发布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首版 |  | 王莹赟 |  | 朱亚青 | 徐永昌 | 2023.5.8 |